

The background of the cover is a complex abstract composition. It features a light gray grid that divides the space into squares. Overlaid on this grid are various organic, flowing shapes in shades of purple, blue, green, and yellow. Interspersed among these shapes are numerous small, semi-transparent circles in red, orange, and purple. The overall effect is a vibrant, textured collage.

2025 (114級)
廣播電視學系
碩士(職)班
研究生手冊

目 錄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廣播電視學系碩士班修業須知	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廣播電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須知	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廣播電視學系碩士班指導教授申報辦法	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廣播電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申報辦法	1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廣播電視學系碩士班碩士學位計畫考試辦法	1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廣播電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計畫考試辦法	1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廣播電視學系碩士班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17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廣播電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20

附錄：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廣播電視學系碩士班科目學分表

附錄：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廣播電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科目學分表

附錄：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廣播電視學系碩士班學術活動參與表單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廣播電視學系碩士班修業須知

109/09/16 109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 通過

第一條：本修業須知適用於本系日間碩士班（以下簡稱碩士班）研究生。

第二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畢業總學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修滿 36 學分及格（含畢業論文 6 學分），畢業論文經口試並審核通過，授予文學碩士學位（Master of Arts，M.A）。

二、課程領域學分數如下：

（一）共同必修科目：9 學分。

（二）畢業論文：6 學分。

（三）基礎暨專業選修科目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操行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學業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課程應重修。研究生修習大學部開設之課程，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成績核計比照大學部相關規定，惟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四、英語檢定：

（一）經 101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 級前（含 98 級）非英語之語言檢定，應等同於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以上，並須為具備公信力之語言檢定機構所承認；99 級後（含 99 級），只限英語檢定考試，非英語檢定不予以承認。

（二）須通過相當於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英語鑑定考試，或必須修習本校開設之「研究生英語專班」課程 6 學分及格（不列入畢業學分數），始得畢業。

（三）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1 年度英文檢定考試補助及獎勵計畫，於系務會議後調整擬定，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級（複試）程度以上同等於下列各項考試：

1.托福（TOEFL-CBT）：197 分（含）以上

2.托福（TOEFL-iBT）：71 分（含）以上

3.雅思（IELTS）：5.5 級（含）以上

4.多益（TOEIC）：須達 700 分（含）以上。

第三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如無傳播相關科系之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者，經與本系碩士班專任教師諮商後，需至大學部或碩士班補修廣電基礎科目課程 4—10 學分，補修學分不計在應修之畢業學分內。

第四條：本系研究生修習其他碩士班之科目課程規定。

-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修習院共同選修課程 3 學分，
-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可修習本校或他校其他碩士班課程至多承認 6 學分。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第 1 學年每學期至少應修習碩士班科目課程 9 學分，第 2 學年每學期至少應修習碩士班科目課程 3 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學分）。

第五條：本系日間碩士班修業年限為 1—4 年。

第六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抵免學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下列為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生。
- （二）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碩士科目課程，成績達 70 分以上之學生。

二、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其中不含抵免學分。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曾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或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科目課程，成績達研究生及格標準者，經申請並由本系審核通過者，准予抵免；而於他校或社教機構辦理之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科目課程或進修科目課程，不得抵免。

四、抵免學分之科目課程名稱應與專業選修科目課程及共同選修科目課程名稱相近或內容相符者。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總數除另有規定者外，其抵免學分以 9 學分為上限。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應依本校行事曆所定抵免學分申請期間，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或學分證明正本乙份（影本及學期成績通知單無效），至教務處辦理申請手續，以 1 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並應於加退選規定期限

內，完成加退選手續。

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後，如符合本校學則有關規定出國進修，或參加教育部核准有案之短期科技研究班，其進修期間所修習及格之科目課程，經申請並由本系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應修科目課程及學分數，但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 1/4 為限。

八、審核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 抵免學分之科目課程如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以學分數少者登記為原則。如以學分數少者抵免學分數多者，由本系指定補修科目課程補足所差學分數，若所差學分數無性質相近科目課程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 (二) 本系得視各科目課程之教學內容，認定是否得以抵免。
- (三) 本系審核抵免科目課程學分，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
- (四) 入學後在本校已修習之科目課程，除另有規定外，無論及格與否，不得辦理該科目課程之抵免。
- (五) 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課程，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

第七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申請休學、退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申請休學、退學。需填單申請，經導師、所長、教務長核准後，向註冊課務組辦理休學、退學手續，休學申請不得遲於學期考試（畢業考試）前一週，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休學以一次核准一學期為原則，休學累計以四學期為原則，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自動退學論，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應於期滿前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報請校長核准，始得延長之。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 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 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 自動申請退學者。
 - (四) 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 (五)學位考試不及格者；若合乎重考規定，以重考一次為限，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屆滿規定期限，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課程與學分者。
- (七)同時在本校各學系學士學位班或國內其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者。

第八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本系或外系所、外校教師主持之研究計畫，應向系辦報備，每學年同時不得超過二個。

第九條：本修業須知自 109 學年度起適用。

第十條：本修業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廣播電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須知

109/09/16 109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 通過

第一條：本修業須知適用於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碩職班）研究生。

第二條：本系碩職班研究生畢業總學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廣播電視組：凡修滿 36 學分及格（含畢業論文 6 學分），畢業論文經口試並審核通過，授予文學碩士學位（Master of Arts，M.A）。

二、影音藝術創作組：凡修滿 36 學分及格（含畢業創作 6 學分），畢業創作及創作理念報告經公開發表並審核通過者，授予文學碩士學位（Master of Arts，M.A）。

三、課程領域學分數如下：

（一）必修科目：

1.廣播電視組：6 學分。

2.影音藝術創作組：6 學分。

（二）畢業論文/畢業創作：6 學分。

（三）基礎暨專業選修科目

四、本系碩職班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操行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學業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課程應重修。

五、英語檢定：

（一）經 101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98 級前（含 98 級），非英語之語言檢定，應等同於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以上，並須為具備公信力之語言檢定機構所承認；99 級後（含 99 級），只限英語檢定考試，非英語檢定不予以承認。

（二）須通過相當於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英語鑑定考試，或必須修習本校開設之「研究生英語專班」課程 2 學分及格（不列入畢業學分數），始得畢業。

（三）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1 年度英文檢定考試補助及獎勵計畫，於系務會議後調整擬定，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級（複試）程度以上同等於下列各項考試：

- 1.托福 (TOEFL-CBT)：197 分 (含) 以上
- 2.托福 (TOEFL-iBT)：71 分 (含) 以上
- 3.雅思 (IELTS)：5.5 級 (含) 以上
- 4.多益 (TOEIC)：廣播電視組須達 700 分 (含) 以上。

影音藝術創作組須達 650 分 (含) 以上。

第三條：本系碩職班研究生可修習本校或他校其他碩士在職專班科目課程，至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

第四條：本系碩職班研究生於第 1 學年每學期至少應修習碩職班科目課程 9 學分，第 2 學年每學期至少應修習碩職班科目課程 3 學分 (不含畢業論文／創作學分)。

第五條：本系碩職班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為 1—6 年。

第六條：本系碩職班研究生抵免學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下列研究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 轉系生。

(二) 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碩士科目課程，成績達 70 分以上之學生。

二、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其中不含抵免學分。

三、研究生曾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或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科目課程，成績達研究生及格標準者，經申請並由本系審核通過者，准予抵免；學生於他校或社教機構辦理之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科目課程或進修科目課程，不得抵免。

四、抵免學分之科目課程名稱應與專業選修科目課程及共同選修科目課程名稱相近或內容相符者。

五、抵免學分總數除另有規定者外，本系碩職班抵免學分以 9 學分為上限。

六、本系碩職班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應依本校行事曆所定抵免學分申請期間，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或學分證明正本乙份 (影本及學期成績通知單無效)，至教務處辦理申請手續，以 1 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並應於加退選規定期限內，完成加退選手續。

七、本系碩職班研究生入學後，如符合本校學則有關規定出國進修，或參加教育部核准有案之短期科技研究班，其進修期間所修習及格之科目課程，經申請並由本系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應修科目課程及學分數，但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 1/4 為限。

八、審核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 抵免學分之科目課程如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以學分數少者登記為原則。如以學分數少者抵免學分數多者，由本系指定補修科目課程補足所差學分數，若所差學分數無性質相近科目課程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 (二) 本系得視各科目課程之教學內容，認定是否得以抵免。
- (三) 本系審核抵免科目課程學分，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
- (四) 入學後在本校已修習之科目課程，除另有規定外，無論及格與否，不得辦理該科目課程之抵免。
- (五) 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課程，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

第七條：本系碩職班研究生申請休學、退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系碩職班研究生得申請休學、退學。需填單申請，經導師、所長、教務長核准後，向註冊課務組辦理休學、退學手續，休學申請不得遲於學期考試（畢業考試）前一週，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本系碩職班研究生休學以一次核准一學期為原則，休學累計以四學期為原則，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自動退學論，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應於期滿前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報請校長核准，始得延長之。
- 三、本系碩職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 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 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 自動申請退學者。
 - (四) 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 (五) 學位考試不及格者；若合乎重考規定，以重考一次為限，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六) 碩士班修業屆滿規定期限，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課程與學分者。

(七) 同時在本校各學系學士學位班或國內其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者。

第八條：本系碩職班研究生參與本系或外系所、外校教師主持之研究計畫，應向系辦報備，每學年同時不得超過二個。

第九條：本修業須知自 109 學年度起適用。

第十條：本修業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廣播電視學系碩士班

指導教授申報辦法

109/09/16 109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 通過

110/09/14 110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 通過

第一條：本辦法適用於本系日間碩士班（以下簡稱碩士班）研究生。

第二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第一學期入學時，由導師輔導科目課程規劃，未來研究方向諮詢，補修大學相關學分之認定及申報指導教授。

第三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在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選定指導教授，並簽署研究生指導教授申請表及指導教授個人資料表，送至本系申請，經系主任同意後確定之。

第四條：指導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五條：本系碩士班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優先，在及本校相關學系教師及本系兼課教師為次。

第六條：申請校外學者、專家或本校其他系所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者，應說明理由並有本系及本校相關學系教師共同指導，報請系主任核可。

第七條：申請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指導教授者，應說明理由並有本系及本校相關學系教師共同指導，報請系主任審查之。

第八條：若原指導教授因故不能指導，或研究生要求更換指導教授，應說明理由且必須得到兩方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以更換一次為原則，且更換時間以距離學位考試時間一學期以上為原則。

第九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需與指導教授共同擬定指導時間及方式，研究生學習方式與過程若不符合指導教授之要求，指導教授得向本所提出放棄指導。

第十條：本辦法自 110 學年度起適用。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廣播電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指導教授申報辦法

109/09/16 109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 通過

110/09/14 110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 通過

第一條：本辦法適用於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碩職班）研究生。

第二條：本系碩職班研究生於第一學期入學時，由導師輔導科目課程規劃，未來研究方向諮詢，補修大學相關學分之認定及申報指導教授。

第三條：本系碩職班研究生得在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選定指導教授，並簽署研究生指導教授申請表及指導教授個人資料表，送至本系申請，經系主任同意後確定之。

第四條：指導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五條：本系碩職班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優先，在本校相關學系教師及本系兼課教師為次之。

第六條：申請校外學者、專家或本校其他系所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者，應說明理由並有本系及本校相關學系教師共同指導，報請系主任核可。

第七條：申請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指導教授者，應說明理由並有本系及本校相關學系教師共同指導，報請系主任審查之。

第八條：若原指導教授因故不能指導，或研究生要求更換指導教授，應說明理由且必須得到兩方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以更換一次為原則，且更換時間以距離學位考試時間一學期以上為原則。

第九條：本系碩職班研究生需與指導教授共同擬定指導時間及方式，研究生學習方式與過程若不符合指導教授之要求，指導教授得向本所提出放棄指導。

第十條：本辦法自 110 學年度起適用。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廣播電視學系碩士班

碩士學位計畫考試辦法

109/09/16 109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 通過

110/09/14 110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 通過

113/09/26 113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 通過

114/09/11 114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 通過

第一條：本辦法適用於本系日間碩士班（以下簡稱碩士班）研究生。

第二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完成 2 次非本系主辦傳播、影視相關面向學術活動（校內活動至多一次），並各繳交參與表單及 800-1,000 字心得（如附件），由「導師、指導教授」審查並通過後繳回系辦，方能申請計畫考試。

◎一年級研究生由導師進行審查資格。

◎二年級（含以上）研究生由指導教授進行審查資格。

第三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申請碩士論文/創作計畫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於舉行碩士論文計畫考試前一個月。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碩士論文/創作計畫考試申請書。

（二）碩士論文/創作計畫考試委員推薦書及同意書。

（三）碩士論文/創作計畫書一式一份。

第四條：碩士論文計畫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組織碩士論文/創作計畫考試委員會。

二、辦理並舉行碩士/創作論文計畫考試。

第五條：組織碩士論文計畫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論文計畫/創作考試委員，包括指導教授在內，由指導教授提供名單三至五人，由系主任核定後遴聘之，組成考試委員會。

二、碩士論文/創作指導教授若為共同指導，其碩士論文/創作計畫考試委員，包括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在內，由指導教授提供名單四至五人，由系主任核定

後遴聘之，組成考試委員會。

三、碩士論文/創作計畫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 研究員、副研究員、 助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六條：辦理碩士論文/創作計畫考試，須於口試二周前將論文計畫送達口試委員。

第七條：辦理碩士論文/創作計畫考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口試一周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並歡迎旁聽。

第八條：碩士論文/創作計畫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審標準為。

一、通過。

二、修正後通過。

三、不通過。

第九條：碩士論文/創作計畫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其未評定成績者，亦以考試不及格論。

第十條：碩士論文/創作計畫考試通過者，可開始撰寫學位論文或進行創作。修正後通過者，由論文指導教授負責修正後之審查。不通過者，必須再次提出碩士論文/創作計畫考試。

第十一條：碩士論文/創作計畫考試得於學位考試同一學期內舉行，惟計畫考試時間須比學位考試時間提早至少三個月舉行。

第十二條：本辦法自 114 學年度起適用。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廣播電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學位計畫考試辦法

109/09/16 109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 通過

110/09/14 110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 通過

113/09/26 113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 通過

第一條：本辦法適用於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班（以下簡稱碩職班）研究生。

第二條：本系碩職班研究生申請碩士論文/創作計畫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廣播電視組、影音藝術創作組：於舉行碩士論文計畫考試前一個月。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碩士論文/創作計畫考試申請書。
- （二）碩士論文/創作計畫考試委員推薦書及同意書。
- （三）碩士論文/創作計畫書一式一份。
- （四）學術活動參與證明等文件。

第三條：碩士論文/創作計畫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組織碩士論文/創作計畫考試委員會。

二、辦理並舉行碩士論文/創作計畫考試。

第四條：組織碩士論文/創作計畫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論文/創作計畫考試委員，包括指導教授在內，由指導教授提供名單三至五人，由系主任核定後遴聘之，組成考試委員會。

二、碩士論文/創作指導教授若為共同指導，其碩士論文/創作計畫考試委員，包括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在內，由指導教授提供名單四至五人，由系主任核定後遴聘之，組成考試委員會。

三、碩士論文/創作計畫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技術報告、創作、展演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 研究員、副研究員、 助研究員者。
-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五條：辦理碩士論文/創作計畫考試，須於口試二周前將論文計畫送達口試委員。

第六條：辦理碩士論文/創作計畫考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口試一周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並歡迎旁聽。

第七條：碩士論文/創作計畫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審標準為以下陳述。

一、通過。

二、修正後通過。

三、不通過。

第八條：碩士論文/創作計畫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其未評定成績者，亦以考試不及格論。

第九條：碩士論文/創作計畫考試通過者，可開始撰寫學位論文或進行創作。修正後通過者，由論文指導教授負責修正後之審查。不通過者，必須再次提出碩士論文計畫考試。

第十條：碩士論文/創作計畫考試得於碩士論文/創作學位考試同一學期內舉行，惟計畫考試時間須比學位考試時間提早至少三個月舉行。

第十一條：本辦法自 114 學年度起適用。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廣播電視學系碩士班

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109/09/16 109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 通過

110/09/14 110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 通過

112/11/23 112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 通過

113/09/26 113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 通過

第一條：本辦法適用於本系日間碩士班（以下簡稱碩士班）研究生。

第二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論文/創作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年。
- 二、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課程與學分。
- 三、已通過本系碩士論文/創作計畫考試。

第三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若以「創作作品」為畢業方式，須完成公開展演，並於公開展演日期前半個月繳交「作品展演宣傳海報」（以下稱展演海報）電子檔至碩士班助教。

※展演海報內容規定：

- 一、展演海報規格為 A2 直式海報，檔案型式為 JPG 檔。
- 二、展演海報內容：作品名稱、指導教授、導演、工作人員、展演日期、展演時間、展演地點。

第四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申請碩士論文/創作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 （一）第一學期自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 11 月 30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二）第二學期自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 04 月 30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 （三）學位考試申請應於預定考試日期至少一個月前提出。
- （四）已申請碩士論文/創作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資格保留期間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資格保留結束日之前，經系主任同意後撤銷該次碩士論文/創作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 碩士論文/創作學位考試申請書。

(二) 碩士論文/創作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

(三) 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初稿原創性比對報告，比對數值最高為(含)25%。

(四) 論文/創作說明初稿及其摘要各一份。

(五) 創作須已公開展演過，其創作說明內容需含創作動機與目的、文獻或作品回顧、創作方法、創作日誌、公開發表後之評論以及結論與建議。

(六) 歷年成績單一份。

三、經指導教授、系主任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

第五條：碩士論文/創作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組織碩士論文/創作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辦理碩士論文/創作學位考試。

第六條：組織碩士論文/創作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論文/創作學位考試委員，包括指導教授在內，由指導教授提供名單三至五人，校外委員需佔全體委員至少三分之一，由系主任核定後遴聘之，並由其中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組成考試委員會。

二、碩士論文/創作若為共同指導，碩士論文/創作學位考試委員，包括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在內，由指導教授提供參考名單四至五人，校外委員需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由系主任核定後遴聘之，並由其中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組成考試委員會。

三、碩士論文/創作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 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七條：辦理碩士論文/創作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辦理碩士論文/創作學位考試，應於考試二周前將完稿論文送達考試委員。

二、辦理碩士論文/創作學位考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考試一周前公佈考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並開放旁聽。

三、碩士論文/創作學位考試日期，第一學期應於 01 月 31 日前舉行，第二學期應於 06 月 30 日前舉行。有特殊情況者，應報請系主任同意後送請學校核備。

第八條：碩士論文/創作學位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其未評定成績者，亦以考試不及格論。

第九條：碩士論文/創作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以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十條：碩士論文/創作學位論文以中文及英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第十一條：學位考試得於計畫考試同一學期內舉行，惟計畫考試時間須比學位考試時間提早至少三個月舉行。

第十二條：碩士論文/創作學位考試舉行後，本系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最後定稿，經系主任核定後送請教務處登錄。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實施細則」、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自 113 學年度起適用。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廣播電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109/09/16 109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 通過

110/09/14 110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 通過

112/11/12 112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 通過

113/09/26 113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 通過

第一條：本辦法適用於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碩職班）研究生。

第二條：本系碩職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論文/創作學位考試。

一、碩職班修業逾一學年。

二、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課程與學分。

三、已完成至少一次之創作公開展演。（影音藝術創作組）

四、已通過本系碩士論文/創作計畫考試。

第三條：本系碩職班研究生（影音藝術創作組）畢業創作作品須完成公開展演，並於公開展演日期前半個月繳交「作品展演宣傳海報」（以下稱展演海報）電子檔至碩士班助教。

※展演海報內容規定：

一、展演海報規格為 A2 直式海報，檔案型式為 JPG 檔。

二、展演海報內容：作品名稱、指導教授、導演、工作人員、展演日期、時間、地點。

第四條：本系碩職班研究生申請碩士論文/創作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一）第一學期自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 11 月 30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第二學期自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 04 月 30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三）學位考試申請應於預定考試日期至少一個月前提出。

（四）已申請碩士論文/創作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資格保留期間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資格保留結束日之前，經系主任同意後撤銷該次碩士論文/創作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 碩士論文/創作學位考試申請書。
- (二) 碩士論文/創作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
- (三) 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初稿原創性比對報告，比對數值最高為(含)25%。
- (四) 論文初稿及其摘要各一份或創作展演連同創作說明及其摘要各一份。
- (五) 創作須已公開展演過，其創作說明內容需含創作動機與目的、文獻或作品回顧、創作方法、創作日誌、公開發表後之評論以及結論與建議。
- (六) 歷年成績單一份。

三、經指導教授、系主任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

第五條：碩士論文/創作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碩士論文/創作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碩士論文/創作學位考試。

第六條：組織碩士論文/創作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論文/創作學位考試委員，包括指導教授在內，由指導教授提供名單三至五人，校外委員需佔全體委員至少三分之一，由系主任核定後遴聘之，並由其中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組成考試委員會。
- 二、碩士生論文/創作若為共同指導，碩士論文/創作學位考試委員，包括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在內，由指導教授提供參考名單四至六人，校外委員需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由系主任核定後遴聘之，並由其中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組成考試委員會。
- 三、碩士論文/創作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 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七條：辦理碩士論文/創作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辦理碩士論文/創作學位考試，應於考試二周前將完稿論文或創作展演書面報告送達考試委員。
- 二、辦理碩士論文/創作學位考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考試一周前公佈考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並開放旁聽。
- 三、碩士論文/創作學位考試日期，第一學期應於 01 月 31 日前舉行，第二學期應於 06 月 30 日前舉行。有特殊情況者，應報請系主任同意後送請學校核備。

第八條：碩士論文/創作學位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其未評定成績者，亦以考試不及格論。

第九條：碩士論文/創作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以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十條：碩士論文/創作學位論文或創作展演書面報告以中文及英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創作或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第十一條：學位考試得於計畫考試同一學期內舉行，惟計畫考試時間須比學位考試時間提早至少三個月舉行。

第十二條：碩士論文/創作學位考試舉行後，本系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創作及展演說明書最後定稿，經系主任核定後送請教務處登錄。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實施細則」、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自 114 學年度起修正適用。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14學年度日間碩士班廣播電視學系科目學分表

Department of Radio and Television

一、教育目標：

本系碩士班教育目標為培養具有傳播領域研究能力及影音美學創作涵養之專業人士，錡教育目標為本系專業課程並結合本校藝術資源與新科技媒體研究，以塑造具有深度剖析傳媒產業狀況及影音美學涵養之專業人才，以因應日新月異的傳播媒體產業。

Education objectives:

The educational goal of the master's class in this department is to cultivate professionals with research capabilities in the field of communication and the creation of audio-visual aesthetics. The educational goal is to combine the professional courses of this department with the school's artistic resources and new technology media research to create people with in-depth analysis of the media industry situation and Professional talents with audio-visual aesthetics to cope with the ever-changing communication media industry.

二、專業核心能力綱目：

- (一) 傳播政策解析能力
- (二) 培育傳播美學素養
- (三) 傳播學術理論研究
- (四) 跨領域研究產製
- (五) 影音創作與企劃能力
- (六) 傳播內容製作能力

Specialized core competencies:

- (1) Communication policy analysis ability
- (2) Cultivate communication aesthetic literacy
- (3) Research on academic communication theories
- (4) Cross-field research on production systems
- (5) Video creation and planning capabilities
- (6) Communication content production capabilities

三、修業年限：1至4年

畢業學分數：本系碩士班學生凡修滿36學分及格（含碩士論文/畢業創作6學分）

授予學位：本系碩士班學生須以「碩士論文」或「畢業創作」（含作品、創作論述等....），並經口試通過審核者，得授予文學碩士學位（M.A.）。
修習類別：【除修習下列基本學分數外，如未達畢業總學分數部分，得於本學制內課程自由修習。】

114學年度日間碩士班廣播電視學系科目學分表

Department of Radio and Television

Degree Awarding: Students in the master's program of this department must write a "master's thesis" or "graduation creation" (including works, creative essays, etc.), and those who pass the oral examination will be awarded a Master of Arts (M.A.).

Study Category: [In addition to studying the following basic credits, if it does not reach the total graduation credits, you can study freely in the courses within this academic system.

修習領域類別 course classification				
分組 section	領域 discipline	類別 category	學分 credit	說明 instruction
不分組	專業科目	專補修	4-10	非本科系入學者需補修大學部課程，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Non-undergraduate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take additional undergraduate courses, but these will not be included in the number of graduation credits.
	Specialized subject	Make-up		
不分組	碩士班課程	碩必修	9	
	Graduate course	Master Required		
不分組	碩士班課程	碩選修	18	
	Graduate course	Master Optional		
不分組	碩士班課程	碩論文	6	1. 不單獨開課 2. 須以「碩論文」或「碩創作（含作品、創作論述報告）」畢業。（擇一） 1. No separate classes 2. Must graduate with "Master's Thesis" or "Master's Creative Writing (including works and creative writing reports)". (Choose one)
	Graduate course	Master Thesis		
不分組	碩士班課程	碩院選修	3	至少選修3學分院訂課程，列入畢業學分 Take at least 3 credits of courses prescribed by the college and include them as graduation credits
	Graduate course	Master College Optional		
不分組	碩士班課程	碩跨所(校)選修	0-6	得修習他校或本校其他日間碩士班相關課程(含所內跨組)，最多採認6學分為畢業學分，無法類屬必修學分。 You can take courses related to other day master classes at other schools or our own school (including cross-group courses within the institute). A maximum of 6 credits will be considered as graduation credits and cannot be classified as
	Graduate course			

114學年度日間碩士班廣播電視學系科目學分表

Department of Radio and Television

四、其它畢業相關規定(畢業門檻等)：

(一) 英語檢定：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須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英語鑑定考試，或修習本校開設之「研究生英語」課程6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及格，始得畢業。

(二) 本系碩士班學生至少需修習院共同選修課程3學分。

(三) 本系碩士班學生修習本校或其他校研究所相關課程(含所內跨組)，最多採認6學分為畢業學分。

(四) 本系碩士班學生須以「碩士論文」或「畢業創作」（含作品、創作論述等...），並經口試通過審核者，得授予文學碩士學位（M.A.）。
Other graduation requirement：

(1)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Before applying for the master's degree exam, you must pass an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equivalent to the intermediate reexamination level or above, or take 6 credits (not included in the graduation credits) of the "Graduate English" course offered by our school and pass.

(2) Students in the master's program of this department must take at least 3 credits of common elective courses in the college.

(3) Students in the master's program of this department who take courses related to their own school or other schools' research institutes (including cross-group courses within the institute) will have a maximum of 6 credits as graduation credits.

(4) Students in the master's program of this department must write a "master's thesis" or "graduation creation" (including works, creative essays, etc.) and pass the oral examination, and they will be awarded a Master of Arts (M.A.) degree.

114學年度日間碩士班廣播電視學系科目學分表

[illegible]

Department of Radio and Television

[illegible]

11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廣播電視學系科目學分表

Department of Radio and Television

一、教育目標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前身為應用媒體藝術研究所，後因系所整合之故，也為使學生有更多元的學習資源，持續訓練學生的思辨跟實作能力，故調整為廣播電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分為廣播電視組及影音藝術創作組。

該碩專班培育無數優秀專業人士，亦是國內第一所結合藝術美學與影視媒體製作的碩士班，長期致力培養影視文化、媒體製作等專職人才，且聚焦新媒體變遷與趨勢、傳播內容製作能力、傳播媒介跨域整合創作能力、以及培育傳播媒體事業所需人力。

The in-service master's program of this department was formerly known as the Institute of Applied Media Arts. Later, due to the integration of departments and in order to provide students with more diversified learning resources and continue to train students' thinking and practical abilities, it was renamed Radio and Television Studies. It is a special master's degree in-service class, divided into radio and television group and audio-visual art creation group.

This master's degree program has cultivated countless outstanding professionals. It is also the first master's degree program in Taiwan that combines artistic aesthetics and film and television media production. It has long been committed to cultivating professional talents in film and television culture, media production, etc., and focuses on new media changes and trends, and communication content production. capabilities, cross-domain integration and creation capabilities of communication media, and the manpower required to cultivate communication media careers.

二、專業核心能力綱目：

- (一) 傳播美學素養
- (二) 影音創作與企劃能力
- (三) 傳播媒介跨域整合創作能力
- (四) 傳播內容製作能力

Specialized core competencies:

- (1) Spread aesthetic literacy
- (2) Video creation and planning capabilities
- (3) Cross-domain integrated creative capabilities of media
- (4) Communication content production capabilities

三、修業年限：1至6年

畢業學分數：廣播電視組學生凡修滿36學分及格（含碩士論文6學分）；影音藝術創作組學生凡修滿36學分及格（含畢業創作6學分）。

授予學位：廣播電視組學生畢業論文經口試並審核通過，得授予文學碩士學位（M.A.）；影音藝術創作組學生畢業創作及創作理念報告經公開發表並審學核通過者，得授予文學碩士學位（M.A.）。

修習類別：【除修習下列基本學分數外，如未達畢業總學分數部分，得於本學制內課程自由修習。】

11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廣播電視學系科目學分表

Department of Radio and Television

Graduation credits: Students in the radio and television group must complete 36 credits and pass (including 6 credits for master's thesis); students in the audio-visual art creation group must complete 36 credits and pass (including 6 credits for graduation creation).

Degree Awarding: Students in the Radio and Television Group whose graduation thesis is passed the oral examination and review may be awarded a Master of Arts (M A); students in the Audiovisual Art Creation Group whose graduation creation and creative concept report are publicly published and reviewed may be awarded a Master of Arts (M A).

Study Category: [In addition to studying the following basic credits, if it does not reach the total graduation credits, you can study freely in the courses within this academic system. 】

修習領域類別 course classification					說明 instruction
分組 section	領域 discipline	類別 category	學分 credit		
不分組	碩士班課程	碩跨所(校)選修	0-6		
	Graduate course				
廣播電視組	碩士班課程	碩組必修	6		
	Graduate course	Group Required			
廣播電視組	碩士班課程	碩選修	24		
	Graduate course	Master Optional			
廣播電視組	碩士班課程	碩論文	6		
	Graduate course	Master Thesis			
影音藝術創作組	碩士班課程	碩組必修	6		
	Graduate course	Group Required			

得修習本校或他校研究所相關課程(含所內跨組)，最多採認6學分為畢業學分。

11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廣播電視學系科目學分表

Department of Radio and Television

修習領域類別 course classification				
分組 section	領域 discipline	類別 category	學分 credit	說明 instruction
影音藝術創作組	碩士班課程	碩選修	24	
	Graduate course	Master Optional		
影音藝術創作組	碩士班課程	碩創作	6	
	Graduate course	Master Creative		

四、其它畢業相關規定(畢業門檻等)：

(一) 英語檢定：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須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外語鑑定考試，或修習本校開設之「研究生英語專班」課程2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及格，始得畢業。

(二) 本系碩專班學生修習本校或他校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至多承認6學分為畢業學分。

Other graduation requirement：

(1)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Before applying for the master's degree exam, you must pass the foreign 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 equivalent to the intermediate re-examination level of the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or take 2 credits of the "Graduate English Special Course" offered by our school (not included in the graduation credits) and pass, before graduation.

(2) A maximum of 6 credits will be recognized as graduation credits for students in the department's master's program who take in-service master's programs from their own school or other schools.

11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廣播電視學系科目學分表

[illegible]

11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廣播電視學系科目學分表
Department of Radio and Television

[illegible]

11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廣播電視學系科目學分表
Department of Radio and Television

[illegible]

11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廣播電視學系科目學分表
Department of Radio and Television

[illegible]

11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廣播電視學系科目學分表
Department of Radio and Television

[illegible]

11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廣播電視學系科目學分表

Department of Radio and Television

專業選修課程 specialized elective course																
組別 section	類別 category	課程分 級編碼 course number	科目 course title	學 分 credit	時 數 hour	第一學年 Year 1	第二學年 Year 2	第三學年 Year 3	第四學年 Year 4		輔 系 Minor	雙 主 修 double-major	補 修 retake	備註 remarks		
									上 fall	下 spring						
	碩選修	MAM713	類型影視專題研究	3	3		3	3								
	Master Optional		Genre studies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廣播電視學系

日間碩士班 學術活動 參與表單

日期： 年 月 日

系級：	姓名：	學號：
活動名稱：		指導教授審查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活動內容概要、照片、心得：		
背面可繼續書寫		

